

债券简称：19 贵安 G1

债券代码：155810.SH

债券简称：19 贵安 G2

债券代码：163016.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1

债券代码：163129.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2

债券代码：163183.SH

债券简称：20 贵安 G3

债券代码：175044.SH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GuiAn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 Ltd

(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 99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新区”、“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江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节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2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6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 25 亿元，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 15.5 亿元，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 17.1 亿元，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已发行 10 亿元，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已发行 1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贵安 G1

1、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贵安 G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3、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

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

（二）19 贵安 G2

1、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贵安 G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3、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20 贵安 G1

1、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贵安 G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1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3、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四）20 贵安 G2

1、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贵安 G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

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3、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4月29日，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

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即同济贵安医院项目建设以及由此涉及的流动资金需求、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五）20 贵安 G3

1、发行主体：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贵安 G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

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并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

13、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5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57097384F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55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显银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杜成家

电话号码：0851-88902033

传真号码：0851-88901976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大型企业，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

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是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并具有区域内城市广告、加油(气)站、管道燃气、通讯、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属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F51 批发业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销售收入	55.84	55.29	0.98	62.62	42.71	42.39	0.76	53.77
安置房销售收入	-	-	-	-	12.41	11.73	5.48	15.63
房地产销售收入	21.37	19.28	9.76	23.97	11.54	10.21	11.49	14.52
工程项目建设服务费	0.22	0.06	72.54	0.25	0.11	0.06	44.61	0.14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	0.14	0.04	73.30	0.16	1.41	0.31	77.80	1.77
工程施工收入	3.39	0.55	83.64	3.80	2.55	0.95	62.73	3.21
酒店收入	0.35	0.10	70.20	0.39	0.44	0.09	78.27	0.55
招标收入	0.30	0.12	60.91	0.34	0.25	0.10	59.39	0.31
水电费收入	0.27	0.25	8.63	0.31	0.31	0.29	6.74	0.39
金融服务收入	2.79	0.56	79.82	3.13	3.61	1.02	71.82	4.54
租赁收入	1.07	0.04	96.33	1.20	0.34	0.06	83.40	0.42
检测费收入	-	-	-	-	0.01	0.01	-	0.01
污水处理收入	0.84	0.74	11.88	0.94	0.37	0.16	55.54	0.47

2、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 销售收入

发行人销售收入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主要负责建材材料、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消防器材、管材、沥青、燃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等贸易业务。

2020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55.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13亿元,发行人销售收入毛利率为0.98%,较上年同期增加0.22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产品的贸易量,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2) 安置房销售收入及房地产销售收入

2020年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0.00亿元,较2019年减少12.41亿元,主要系公司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安置房销售业务逐渐收缩所致。

(3) 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

2020年发行人实现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0.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亿元,降幅90.02%,发行人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毛利率为73.30%,较上年同期下降4.5个百分点,主要系土地整理及流转指标收入与政府需求量有关,2020年政府需求量较2019年减少较多所致。

(4) 工程施工收入

2020年发行人实现工程施工收入3.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84亿元,主要系2020年工程施工业务量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6,832,18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5%;股东权益合计为13,155,040.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05,939.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实现净利润83,560.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90%。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	-------------	-------------	-------

资产总额	26,832,184.04	26,953,789.26	-0.45
负债总额	13,677,143.54	13,937,345.13	-1.87
股东权益	13,155,040.50	13,016,444.13	1.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105,939.47	1,086,233.45	1.81
营业利润	112,005.83	103,640.04	8.07
利润总额	111,419.99	103,911.70	7.23
净利润	83,560.25	73,365.30	13.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85.36	102,029.79	44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71.46	-746,599.72	4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87.32	275,828.67	12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01.22	-368,741.26	129.4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 19 贵安 G1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19 贵安 G2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5.5 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 20 贵安 G1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7.1 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 20 贵安 G2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即同济贵安医院项目建设以及由此涉及的流动资金需求、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 20 贵安 G3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19 贵安 G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 19 贵安 G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三) 20 贵安 G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四) 20 贵安 G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 20 贵安 G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着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一）19 贵安 G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按时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9 贵安 G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按时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20 贵安 G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按时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四）20 贵安 G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按时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五）20 贵安 G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息偿付事宜。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网站公告，请投资者后续关注。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